**【11】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**

**流程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業階段** | **作 業 流 程** | **作業期限** |
| 受理階段 | 1.提出申請2.收件分文 | 1天 |
| 審查階段 | 無意見不符合不符合符合6.申請人補正審查建議不符合符合符合5.土審會審查4.實地調查3.公所初審 | 60天( 不含補正時間 ) |
| 核定結案階段 | 符合9.公所駁回11.結案10.公所簽約7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核定不符合8.公所補正 | 20天 |